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告知，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 36.7 百萬元，而 2024 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 48.4 百萬元。

是次由盈利轉為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信用減值損失增加。報告期間的信用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 161.5 百萬元，較 2024 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74.4 百萬元顯著增加。

本公告所述增幅主要源於董事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後，就若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額外減值撥備。該估值師於評估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債務人之背景及逾期狀況。基於該評估，董事會採納該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專業意見，並相應確認額外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具體財務數字將由本集團於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及公佈，預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適時刊發該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